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48 名变更为 46 名，授予数量由 91.00 万股调整为 84.00 万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成，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44 人，实际授予数量 81.0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7、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41.12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37.011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1、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112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注销完成。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12、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3,417,7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41,778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9.17-0.1=9.07$ 元/股。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讨论审议，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